

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

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关于转发省交通运输厅《“防灾减灾日”宣传活动方案》 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：

今年5月12日是我国首个“防灾减灾日”。省厅专门为此制定了《“防灾减灾日”宣传活动方案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、积极行动、抓好落实，并在5月14日前将活动总结报至局办公室（传真：0311-66620605）。



内 部 明 电

发电单位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

签批盖章 宋晓瑛

等级 急件

明电

冀交传办〔2009〕17号

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《“防灾减灾日”宣传 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厅直各单位：

根据省应急办《转发国务院应急管理办公室关于在“防灾减灾日”活动中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法律宣传和科普宣教工作的通知》（冀政办传〔2009〕67号）精神，省厅制定了《“防灾减灾日”宣传活动方案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河北省交通运输厅

二〇〇九年五月五日

（共4页）

河北省交通运输厅“防灾减灾日” 宣传活动方案

根据省应急办《转发国务院应急管理办公室关于在“防灾减灾日”活动中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法律宣传和科普宣教工作的通知》(冀政办传[2009]67号)要求,结合全省交通运输工作实际,为切实做好交通运输行业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工作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,以提升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为主题,大力普及交通运输应急知识,努力增强人民群众在突发事件中自救互救能力,深入扎实、灵活多样的搞好这次宣传教育活动。

二、实施步骤

此次宣传教育活动从2009年4月30日开始实施,5月20日结束,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:

第一阶段:发动准备阶段。

4月30日至5月6日为宣传教育活动的发动准备阶段。这一阶段主要工作是传达精神,制定方案。

第二阶段:全面开展宣传教育活动阶段。

5月7日至13日为全面开展交通运输应急科普宣传教育活动阶段。依据活动方案,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全面开展宣传教育活动。宣传教育活动要深入到各机关、车站、港口、工地、高速公路服务区等,力争宣传更多的受众,切实提高宣传教育质量。

第三阶段:总结阶段。

5月14日至16日为总结阶段。活动结束后,各单位要总结

成绩,找出不足,提出改进措施,整理宣传教育活动期间的图片、视频资料等。

三、活动形式及内容

(一)发挥报刊、杂志等宣传主渠道作用。宣传中心负责在《河北交通》报上开设专栏,对防灾减灾法律法规、基本常识等进行宣传;高速公路管理局(集团)出版一期《河北高速防灾减灾安全专刊》。

(二)发放宣传资料。宣传中心以交通运输应急法规、自我保护常识、突发事件处理等为主要内容,制做5000份宣传彩页或宣传手册,5月7日至13日,港航局负责在各港口、码头、高速公路管理局(集团)在高速公路各收费站点和服务区、公路局负责向各施工工地、运管局负责在各重点客运车站免费向公众发放。

(三)利用电子大屏幕、宣传栏等搞好宣传。各单位要在办事大厅、收费站点等场所的电子屏幕上滚动播出防灾减灾相关知识。高速公路管理局(集团)在各收费站、服务区悬挂条幅、标语等,各高速服务区要利用宣传栏、餐厅广播等对过往司乘人员进行宣传教育。

(四)举办一期防灾减灾知识讲座。由公路局负责,组织一期厅机关和厅直各单位相关人员参加的防灾减灾知识讲座,提高各级防灾意识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。

(五)制做投放公益广告。宣传中心积极与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移动电视等媒体联系,制做投放一期反映交通运输防灾常识的公益广告。

(六)认真抓好应急演练工作。根据《2009年应急预案演练计划》,高速公路管理局(集团)重点抓好消防应急预案演练,港航局重点抓好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演练。

(七)积极参加政府统一组织的宣传活动。各单位要根据行业特点,制做宣传展板、海报标语等,积极参加上级统一组织的宣传教育活动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一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对此次宣传教育活动要高度重视,及时成立宣传教育活动领导小组,为各项活动的开展提供必要的人力、物力保障。

二要认真抓好落实。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负责的工作,进一步细化方案,组织落实好本单位的各项宣传活动。特别是在活动开展过程中,要积极创新宣传形式和手段,采取切实措施,抓好落实,务求实效。

三要加强沟通配合。各单位之间要相互配合、上下联动、形成合力。要积极与新闻媒体联系,对具有行业特点、涉及面广的宣传教育活动进行全方位报导,努力营造普及防灾减灾常识、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的良好氛围。

四要及时总结经验。各单位在宣传教育活动中要注重总结经验,对宣传效果明显、群众反映良好的做法要及时上报。要收集、保存好宣传活动中的各类图片、视频等资料,各单位要于5月16日前将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情况总结及图片、视频资料等上报厅办公室。

抄送:省应急办。